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如有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单位名称) 临汾市尧都区残疾人联合会 的 (项目名称) 临汾市尧都区残疾人联合会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临汾市尧都区残疾人联合会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临汾市尧都区鼎鑫家园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7 人, 营业收入为 53.0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0.4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 (法人电子印章): 临汾市尧都区鼎鑫家园综合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5月17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